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
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6日，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的通知，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98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8%
- 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松青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葛言华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谢立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与公司的关系

李松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葛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

谢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上述三人为公司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

李松青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47,577.95元。本次增持前，李松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6%。本次增持后，李松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0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

葛言华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0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49,304.73元。本次增持前，葛言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9%。本次增持后，葛言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63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7%。

谢立军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72,071.00元。本次增持前，谢立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6%。本次增持后，谢立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4%。

上述主体本次增持合计支付人民币6,968,953.68元，合计增持股份数量982,300股，合计增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28%。截止本次增持后，前

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35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9%。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计划的目的

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上述主体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现阶段增持有利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李松青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葛言华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谢立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自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6日）。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

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聚焦主业，夯实传统业务发展的基本盘，积极推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新老业务齐头并进的新局面；以信息化带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稳定的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切实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